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2)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動；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動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委任劉洪德先生及周春華女士各自擔任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吳光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而潘林武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於吳光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劉洪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議決委任劉洪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吳光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劉洪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i) 吳光權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及(ii) 劉洪德先生已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十八日所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審議及批准劉洪德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 850,465,052 97.39% | 22,817,737 2.61% | 873,282,789 |
| 2. | 審議及批准周春華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 854,330,789 97.83% | 18,952,000 2.17% | 873,282,789 |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敘述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半數表決贊成各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66,161,996股股份，其中包括832,973,997股內資股及333,187,999股H股。
- (b) 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1之股份總數：1,166,161,996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1放棄投票。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2之股份總數：1,166,161,996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2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委任劉洪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委任劉洪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此外，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劉洪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56歲，哈爾濱工程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及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劉先生於經營管理、科研管理、組織及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劉先生現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董事長、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航香港**」）（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2）董事長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監事。加入中航國際前，劉先生曾出任哈爾濱東安發動機公司副總裁、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總裁及董事長、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董事長、中國航空汽車工業總公司總裁、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57）副總裁、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企業文化部部長、中航工業企業文化部部長，以及中航工業工會常務副主席。

劉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

委任周春華女士擔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委任周春華女士擔任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周女士，51歲，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長江商學院EMBA。周女士於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航國際副總裁及總會計師及中航香港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為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會計師、中航工業北京青雲航空儀表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總會計師、中航工業之審計部副經理、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總會計師以及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

周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周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周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劉洪德先生及周春華女士加入董事會。

吳光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

吳光權先生因工作變動而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潘林武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潘林武先生因工作變動而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吳光權先生及潘林武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吳光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劉洪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i)吳光權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及(ii)劉洪德先生已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